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57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 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 16 号楼 13F 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国平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8 人，代表股份 67,016,382 股，占公司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8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5,131,2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6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3 人，代表股份 1,885,0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3 人，代表股份 1,885,0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3 人，代表股份 1,885,0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9%。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963,8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6%；反对 44,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2%；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2,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118%；反对 44,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32%；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964,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9%；反对 43,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8%；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595%；反对 43,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55%；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黄伏虎、官建辉为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股东，系本次增资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福州奥泰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奥泰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公司 6,100 股、7,700 股股份，二人未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乔若瑶、王慧芝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